辨認遺體人士須知

辨認遺體的程序

1.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你親屬／朋友的死亡個案必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警務人員會安排一名親友或適合的人（可以是死者的異性或同性配偶、兒女、父母、兄弟姊妹、監護人、朋友、領事、或任何警方認可及得到家屬同意的人）到公眾殮房辨認遺體。請依照警方安排的日期及時間聯同負責死者個案的警務人員到達公眾殮房的接待櫃檯辦理登記手續，並請帶同死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和**任何有關的醫療紀錄**（例如：醫院的出院摘要、主診醫生的信件等）。

2. 辦理登記手續時殮房主任會要求你填寫表格，提供死者的個人資料作登記用途，並會詢問你會將遺體土葬或火化。如欲安排遺體運離本港，又或欲將死者遺體交由政府代為收殮，請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通知殮房主任。登記手續完成後，請於大堂等候與法醫科醫生會見。

3. 與法醫科醫生會見期間，法醫科醫生會向你詢問死者的病歷和臨終情況。**如欲申請豁免屍體剖驗，你必須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進行屍體剖驗與否，裁決權在於死因裁判官。一般來說，如醫學上的死因或死亡情況並不明確，死因裁判官不會豁免屍體剖驗。如個案顯示屬自然死亡，請提供足夠的醫學文件，以協助法醫科醫生就死者醫學上的死因作出意見供死因裁判官考慮。如果你想就死因裁判官批准屍體剖驗之裁決提出反對／申訴，請聯絡殮房主任以便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安排。

4. 如遺體須進行剖驗，而你欲保留死者所穿衣物，請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否則殮房會於剖驗後棄置有關衣物。

5. 如遺體須進行剖驗，你有權委託註冊醫生旁觀屍體剖驗過程。如你認為有此需要，請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有關要求。

6. 會見結束後，你須要正式辨認遺體，並會獲發一份**「領取殮葬文件證明書」**及一份**「領回遺體證明書」**，以供日後領取殮葬所需文件（見 7.段）及領回遺體之用。該等證明書務須妥為保存。

領取殮葬所需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之事宜

7. 辦理遺體殮葬需要一份由死因裁判官簽發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俗稱 「葬紙」）**。死因裁判法庭通常會於接獲個案呈報的一至兩個工作天內發出該文件。該文件會經從死因裁判法庭帶回公眾殮房，通常可於簽發後下一工作天下午 3 時或以後在公眾殮房指定的接待櫃檯領取。你或獲你書面授權之人士須帶同在辦認遺體時獲發的**「領取殮葬文件證明書」**正本前往領取。辦理領取殮葬文件的辦公時間為每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8.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規定而備存的死亡登記紀錄內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俗稱「死亡證」）**是由入境事務處轄下的生死登記總處負責簽發的。對於已向死因裁判官呈報之死亡個案，該文件須經死因裁判法庭裁決死因後方獲簽發。所有與簽發該文件有關之事宜，請直接向生死登記總處查詢 (地址：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電話：2867 2784)。【備註：該文件 （「死亡證」）並不需要用於辦理遺體殮葬事宜上】

9. 如有特別理由需要文件證明死者死亡的事實，你亦可向死因裁判法庭申請一份**「死亡事實證明書」**（地址：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9 樓；電話：3916 6204）。

10. 《死因裁判官條例》規定，法醫科醫生擬備的**屍體剖驗報告**須直接提交死因裁判官。完成屍體剖驗報告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資料和分析／調查報告的情況。如欲索取屍體剖驗報告的副本，請直接向死因裁判法庭申請。

領回遺體的手續

11. 獲死因裁判官豁免剖驗的遺體最早可以在領取「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時一同領回。須要進行屍體剖驗的遺體最早要於屍體剖驗完成後方可領回。不論遺體須要進行剖驗與否，**如有需要提早領回遺體，你必須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

12. 遺體長期存放於公眾殮房可能會有損死者容貌；再者，公眾殮房的遺體貯存空間有限，故務請盡早安排領回遺體。

13. 辦理領回遺體的辦公時間為每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屆時，你必須帶同在辦認遺體時獲發的**「領回遺體證明書」**正本親身到公眾殮房指定的接待櫃檯辦理手續，並於領回遺體後簽署作實。

其他事項

14. 公眾殮房提供的服務全屬免費。所有殮房職員均為政府僱員，不得接受任何金錢（包括「利是」）或禮物的餽贈，亦不得就你對商營殯儀服務的選擇提供意見。任何人士如向殮房職員提供利益，可遭檢控。如發現或察覺任何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或有任何人士聲稱須要閣下付出或可以安排閣下提供金錢或禮物以換取公眾殮房的特別安排、優待或方便，請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15. 殮房職員不得就處理遺產事宜為你提供意見。如有需要，你可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查詢（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電話：2835 1535; 網址: www.had.gov.hk/estates）。

16. 下列志願機構均有提供喪親輔導服務，協助喪親者處理親人離世所帶來的哀傷:

善寧會 電話: 2331 7000 網址: www.hospicecare.org.hk 地址: 香港沙田亞公角山路 18 號 （賽馬會善寧之家） 喪親者輔導服務查詢電話：2725 7693	矇明會 電話: 2361 6606 網址: http://cccg.org.hk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村 麗荷樓三樓平台 303-305 號	東華三院準提閣佛學會生命同行坊 -「伴我同行」服務（殯儀陪伴及情緒支援服務） 電話: 2884 2033　網址: 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elderly-services/specialized-services/ECSCOL/introduction

17. 有關個案的查詢，請聯絡有關殮房的殮房主任。為保障個人私隱，有關個案資料的訊息只會提供給已登記的認領人。辦公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電話：2817 2026	傳真：2818 4859
葵涌公眾殮房	電話：2612 5810	傳真：2419 0709
富山公眾殮房	電話：2606 9333	傳真：2691 1112

18. 如對公眾殮房的服務有任何意見／查詢，歡迎直接聯絡有關殮房的顧客關係主任。若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法醫服務的顧客關係主任主管（電話: 3661 8347, 傳真：2713 2022 電郵: enquiry_fps@dh.gov.hk）又或致電 2836 0077 與衞生署顧客關係科聯絡或致函該科。（地址: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衞生署顧客關係科）。

香港特別行政區衞生署
法醫服務